办理方式：面复 标记：A

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169号

建 议 的 答 复

王文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并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国家、省、市危房改造向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倾斜，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严格按照市要求，重点向农村现有居住脱贫享受政策户、分散特困、低保户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倾斜，且严格按照“农户申报、集体评议、资格审查、技术鉴定”等程序的政策要求。

根据职责分工，区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并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

区住建局每年根据上级通知要求，下发通知由各镇街对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摸排，名单经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确认身份后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依照鉴定结果确定危房改造户数，并上报青岛市住建局，根据青岛市住建局下达任务数后，按照比例分配到需求的相关镇街。2024年全区需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1户，突出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相关镇街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青岛市即墨区2024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有序的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下一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及镇街严格落实国家、省、青岛市危房改造改造相关政策，加强对农村危房申请程序各个环节的严格把关，使我区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得以平稳组织施，防止违规操作，切实维护贫困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7日

签发领导：

承办人及电话：徐和训 86655955

 抄送：区政府政务督查室